#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學期間課後暨寒暑假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計畫

113年 8 月 30 日校長核定通過

## 一、 依據：

1.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 月 14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067349 號函「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2.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 修正）

## 二、目的

（一）利用課後時間、寒暑假實施學習輔導，提升學習效果。

（二）輔導學生規劃運用時間，擴充學習領域，充實生活內涵，促進身心健康。

## 三、實施對象：本校高、國中部學生。

## 四、實施日程

（一）學期間於正式課程結束後，以第八節實施課後輔導。

1、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式課程結束後至下午四時五十五分結束。

2、遇段考、國定假日、彈性(調整)放假日、或年段外出活動日不授課。

（二）寒暑假學藝活動：國中部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實施為原則。總上課時數寒假不超過四十節；暑假不超過一百二十節為原則。

## 五、實施方式

（一）編班原則

1、 第八節課後輔導：以鼓勵學生全面參加為原則。學生自由參加，學校須取得學生家長同意書。

2、 寒暑假學藝活動：以鼓勵學生全面參加為原則。學生自由參加，學校須取得學生家長同意書。

3、前開各類型編班以每班 20 人以上為原則。

4、前開各類型編班，如因原班級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

⑴ 可由各班導師自行協議合併為優先。

⑵ 或由教務處依班級、人數適當性合併編班。

5、辦理參加意願之調查

⑴ 舊生於前一學期休業式前 3 週發放之；新生於報到時發放「親師生教育共識凝聚表」調查。

⑵ 調查表應於規定時間內由各班學藝股長或導師指定的同學收齊後繳回教務處實研組。

⑶ 家長未簽章、逾期等情事，均視同不參加，以利後續編班公告與授課安排作業。

6、經收達意願調查，針對有意願之學生辦理編班公告後

⑴ 除不可抗力之情事，恕不辦理申請退班之退費作業。學校意願調查表上須註明本項，並請學生、家長審慎考慮勾選繳交意願調查表。

⑵ 前開所述不可抗力之情事，係指：轉學、長期病假(須檢附醫生証明)、重大突發

事故確實無法繼續參加(需檢附具公正信用之正式公文書證明)等。退費作業原則如下：

A、開課前完成申請退費者，全數退還。

B、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

C、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

D、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3) 學校如因故停課且未補課，應依實際上課節數比例辦理退費。

(4) 學生中途加入者，依實際上課週次比例辦理收費。

(二) 授課與活動規劃

1、學期間第八節課後輔導

(1) 課程內容由學校依學生實際需求設計規劃，力求適性化及多元化。主要以學科延伸課程為主。

(2) 教師不提前教授新單元。鼓勵教師自編教材，多利用教科書提供相關補充教材，不採用坊間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

(3) 學生參加學習輔導表現，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出缺勤管理由學校規範。

(4) 學習輔導課程由學校安排適當教師進行教學活動，在校內資源不足之情形下，得利用社會資源，聘請具有特殊專長、才藝之家長或社會人士協助辦理，以提高活動效果。

2、寒暑假學藝活動

(1) 學科授課內容：複習前一學期課程習題演練為原則，輔以統整主題訓練生活應用。教師得自備補充教材。

(2) 新學年之七年級及高一新生於暑期會安排生活及學習適應課程，輔以學科銜接課程，協助新生適應新的學習階段。

3、授課師資：由各領域、班導師及教務處協調安排。在校內資源不足之情形下，得利用社會資源，聘請具有特殊專長、才藝之家長或社會人士協助辦理，以提高活動效果。

4、學生行為規範：參加之學生於課輔期間之一切行為(含請假)均悉依校規處理。

**六、費用繳交**

(一) 費用繳交、減收及退費均按依據函文規定辦理。

(二) 繳費三聯單由總務處出納組統一製發，繳費時間以繳費單上所載日期為準，請於期限內至繳費單上所述之金融機構或學校總務處繳費。

(三) 請各班導師協助發放與查驗繳費收據，繳費收據不需交回學校。

**七、本實施計畫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